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

108年7月4日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訂定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儲金管理會)、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之教職員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增加
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以下簡稱增額提撥金作業)。
- 三、各私立學校所屬在職教職員，得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個人負擔之增額提撥
金(以下簡稱自主增額提撥金)時，各私立學校應配合辦理。

各私立學校應辦理增額提撥金作業，並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
員撥繳增額提撥金(以下簡稱學校增額提撥金)。

第一項所稱之在職教職員，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人員為
限。
- 四、儲金管理會應受各私立學校委託辦理增額提撥金作業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
宜，且得複委託金融機構開立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管理之。

前項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儲金管理會應忠實執行各私立學校申報之增額
提撥金作業相關資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增額提撥金（下稱增額提撥金），範圍如下：

（一）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陸續撥存之學校增額提撥金、自主增額提撥金及其所生之孳息。

（二）增額提撥金所購入之各項資產暨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

五、在職教職員，對於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異動、申請，應向其所屬私立學校申請，並於發薪時由所屬私立學校代扣，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教職員每月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若逾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六、各私立學校應於每月底前，於儲金管理會提供之電子系統，維護增額提撥金作業之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包含學校增額提撥金、自主增額提撥金及請領教職員之個人金融帳戶資訊。

各私立學校應彙整其學校增額提撥金及已代扣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總額，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至儲金管理會指定之帳戶。

各私立學校於辦理增額提撥作業時，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據實向權責機關申報教職員當年度薪資總額。

七、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收益由個人自負盈虧，無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二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保證。

儲金管理會應比照本條例、自主投資之相關規定，提供增額提撥金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自主選擇。

八、已辦理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時，應填具文件併同案件由其所屬私立學校向儲金管理會請領其增額提撥金；教職員非因前開事由請領增額提撥金，應由其所屬私立學校提供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予儲金管理會。

非在職教職員，於年滿六十歲後仍未申請請領增額提撥金，由儲金管理會通知其領回；若身故時仍未申請請領增額提撥金者，其增額提撥金視為遺產，由法定繼承人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請領。

儲金管理會於受理增額提撥金之請領後，應通知受託金融機構結清其增額提撥金，匯款至當事人指定帳戶。

第一項非因退休、撫卹、離職、資遣請領增額提撥金者，應經所屬私立學校核准，始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請領。

辦理退休、資遣案件當事人經本人自主決定後，其增額提撥金得依分期請領相關規定辦理。

九、各私立學校申報之增額提撥金相關資訊，儲金管理會應定期公布財務報表及運用收益情形。

各私立學校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增額提撥金相關資訊。

十、各私立學校應據實申報本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資訊，倘申報之資訊與事實不符，或未依本作業要點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作業要點實施後，各私立學校已訂定之增額提撥金辦法及已完成簽署之委託保管契約，與本作業要點牴觸之部份俱失其效力；尚未訂定增額提金辦法者，不得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以取代本作業要點規定之增額提撥金制度。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